

國立成功大學策略發展整合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

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策略發展整合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辦理研究人員評審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、本校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如主任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人者，當然委員（召集人）應另由室務會議推選之，但院長得列席報告。若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或遇迴避情形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室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。已同時擔任本校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

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室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
二、其他有關研究人員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須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。

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

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(學位論文指導教授)。

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